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调查结果	4-67	2
A.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的现行法规	5-7	2
B. 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刑事定罪	8-11	2
C. 利用贿金减税	12-17	3
D. 违法致富	18-32	3
E. 公司的刑事责任	33-42	5
F. 取缔洗钱的法律	43-47	6
G. 会计标准、商业守则、标准和最佳惯例	48-56	7
H. 法律互助、引渡和执法合作	57-64	8
I. 遵守相关的国际条约	65-67	8
三. 结论	68-70	9

* E/CN.15/2002/1。

** 本报告提交延误，是因为需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全面分析。



一. 导言

1. 大会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于 1996 年 12 月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 51/5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并建议会员国将其作为指导它们打击腐败的工具。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拟订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以及《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文书。根据这一请求，1999 年底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会员国发送了两份关于上述文书的调查表。本报告载有对已收到的与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有关的答复的分析。

3. 应提醒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的是，由于从收到对调查的答复到编写本报告又过去了一段时间，下文提供的资料不一定充分反映某些提供答复的国家最近的立法进展情况。

二. 调查结果

4. 以下 47 个国家提供了对《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调查文书的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A.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的现行法规

5. 一多半提供答复的国家报告它们已通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的法规。¹ 在这些

国家当中，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冰岛、日本、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于 1997 到 1999 年通过了有关的法规。哥伦比亚报告 1995 到 1997 年期间通过了这种法规，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毛里求斯、缅甸、新加坡、瑞典和也门在 1989 年之前通过了此种法规。

6. 马里、秘鲁、南非和联合王国答复，它们的法律制度并不具体提及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而是笼统地提及贪污腐败。秘鲁告知秘书处，秘鲁已通过第 012-97-RE 号最高法令签署并批准了《美洲反腐败公约》²，其中特别涉及跨国贿赂。联合王国 1906 年的《防止腐败法》涉及公私营部门代理人的贿赂问题。

7. 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和也门答复，它们已提出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的有关法案。³

B. 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刑事定罪

8. 大多数国家答复，它们的法律制度将本国国民，包括个人、公私营公司和国营公司，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⁴ 但是，在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瑞典和瑞士，只有个人的贿赂行为才是刑事犯罪。

9. 在本国法律制度不把国民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提供答复的国家中，卢森堡表示，一部相关的法律已经提交议会，不久将获得通过。

10. 所提供的答复表明，在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对这种罪行可以判处徒刑，⁵ 刑期至少一年(挪威)直至终身监禁(南非)⁶。一些国家预计将采取其他形式的制裁，例如，罚款，⁷ 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阿根廷)；取消荣誉称号、取消军衔、驱逐、禁止居住，没收财产和从事公益工作(捷克共和国)；部分或全部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尼日尔)；撤职、降级、调整薪酬，推迟加薪，停止加薪或警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⁸ 剥夺选举权(联合王国)；以及没收贿金所得(也门)。对于公职人员犯罪(德国、冰岛和意大利)以及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沙特阿拉伯)，将规定加重处罚。

11. 1996 到 1998 年期间⁹，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提起诉讼的国家有喀麦隆、意大利、黎巴嫩、斯洛文尼亚¹⁰和南非¹¹，公开宣判徒刑的有喀麦隆、意大利、黎巴嫩和斯洛文尼亚。¹² 提供答复的国家均表示没有为避免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起诉而达成任何法律交易(即付罚款)。¹³

C. 利用贿金减税

12. 提供答复的国家有一半报告，它们的法律制度并不包括任何使个人无法利用其在国外的付款获得税收或减税的规定，如果这种付款构成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或其他不当付款。¹⁴

13. 另一方面，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尼日利亚、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表示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这种规定。

14. 保加利亚的税法不允许用付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减税。《公司所得税法》(第 23 条第 3 款)详尽列出可以减税的捐赠和开支。加拿大在《所得税法》第 67.5 节的罪行表中增列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¹⁵ 不允许申请用贿金付款减税。按捷克共和国的法律，贿金付款不得视为可以减税的开支，即不得作为产生、保证和保持应纳税所得的必要开支。税务管理机构必须向执法机关报告任何行贿受贿证据。

15. 冰岛指出，第 95/1998 号法案修正了第 75/1981 号所得税和资本税法(税法)第 52 条，其中明文规定，下列支出项目不得作为经营开支申报，也不得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对在冰岛、其他国家或者由国家、政府或国际机构加入的国际组织或机构中受聘或当选的履行公务、立法或行政职能的人、根据《大刑法典》第 109 条系非法的付款、馈赠或其他捐助”。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纳税人，私人 and 法人，包括非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的适用不考虑是否已根据《刑法典》第 109 条将某人定罪，这一条款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公职人员包括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给予、允诺或提供馈赠或其他好处，以诱使其采取或不采取与其公职有关的行动。

16. 新加坡政府表示，《所得税法》并没有对不得用付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减税作出具体规

定。但是，此种付款是不能减税的，因为它们不符合减税的条件。斯洛文尼亚报告，该国的法规以颁布一些条例¹⁶的方式对企业的簿记和纳税义务进行管理，从而杜绝了以付给的贿金要求减免税款的任何可能性。在瑞典，《国内所得税法》禁止用贿金减税，而且不得有任何例外情形。同样，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禁止用私下付给佣金减税的瑞士联邦法律规定，“瑞士刑法所指的付给瑞士或外国公职人员的秘密佣金，不得用来减税，而应归类为商业做法所需要的费用”。

17. 联合王国表示，第 577 节禁止用公务款待和接待费以及所有馈赠减免税款。如果一笔付款被列为服务费或佣金，税务检查人员有权要求说明有关服务的性质，如果服务费或佣金的数额过高，税务检查人员可以要求禁止将所有或部分的付款列为馈赠，而无须断定此种付款是腐败性质的付款。本身是非法性质的付款(此处指贿金)是不能用来减税的，前提是联合王国对有关罪行拥有管辖权。但是，根据向税务检查人员下达的如何适用关于非法付款的第 577 节的指示，如果因此种活动是在联合王国的管辖范围之外而无法根据国内刑法扣住某笔付款，则可以根据第 577 节“因其属于馈赠、招待费或公务款待费”而不承认这笔付款。

D. 违法致富

18. 大多数国家答复，本国的法律将公职人员¹⁷、包括民选代表¹⁸违法致富定为犯罪。

19. 阿尔及利亚表示，根据 1996 年 6 月 8 日第 156-66 号命令，对于公职人员、包括民选代表的违法致富行为，可以根据被告当任职时实施的各种形式的刑事犯罪来确定，特别是叛国、挪用公款、滥用职权、贿赂以及从订约、拍卖或招标中收受好处费。《阿根廷刑法典》第 268 条第 1-3 款对政府雇员和公职人员违法致富规定的刑罚是判处徒刑和剥夺担任公职的资格。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民选代表，因为《刑法典》中的公职人员的定义也包括民选代表。奥地利表示，该国的法律没有对“公职人员违法致富”的罪行作出具体的定义。但是，《刑法典》规定把涉及任何公民的“违法致富”定为刑事犯罪。另一方面，《刑法典》第 265 节涉及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刑事定罪问题。

20. 在巴西，对包括民选代表在内的公职人员违法致富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依据是 1992 年 6 月 2 日第 8429 号法律；在保加利亚这种法律依据是《刑法典》第 283 条，根据这一条款，利用公职获得非法收益可判处三年以下徒刑。该规定还适用于民选代表。

21. 哥伦比亚指出，经 1995 年第 190 号法律第 96 条修正的《刑法典》第 148 条规定公务人员违法致富属于犯罪行为。根据这项规定，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获得资产的增加而又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在该行为不构成另一种犯罪的情况下，应判处两年到八年的普通徒刑和相当于获益额的罚款，而且主刑期间不得担任公职。对协助和教唆他人增加来源不明的资产的中间人，处以同样的刑罚。根据《宪法》，所有通过民众选举当选的公务员，就刑法而言都列入公职人员的范畴。¹⁹ 因此，如果他们利用职务或职责之便获得来源不明的资产，公职人员违法致富罪对他们也适用。

22. 哥斯达黎加表示，《违法致富法》对有义务公布其资产而未这样做的公职人员进行惩罚。此外，《刑法典》第 346 条规定可以对任何接受不当的优惠、允诺施加不当的影响、利用公共资讯获得经济益处或无法解释任职后财产净值增加的公职人员判处徒刑，刑期至少两个月，最多两年。

23. 根据《克罗地亚刑法》第 338 条，在国家政府机构、地方自治单位和履行公共职权的机构中的任何官员或负责人，如果利用其职务或权力在公开招标中厚此薄彼或者给予、接收或允诺商业利益，以便为本人的活动或其家庭成员的私人活动获得财产益处，可判处至少六个月，最多五年的徒刑。德国表示，对于索要好处、不推脱允诺的好处或收受好处的，或者对于提议、允诺或给予好处以换取履行公职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至于这种好处是给予或即将给予公职人员本人还是第三人，无关紧要。“好处”一词并不仅指付钱，而且包括公职人员本不应得到的任何益处，从客观意义上说，这种益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使其在经济、法律甚至是个人条件上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根据德国法律，某人在选举中用钱买选票，也要承担刑事责任。为此而给予的酬谢必须相当于一种可以充分衡量并可用一笔钱或金钱价值来表示的有形好处。投票行为和给予

的酬谢必须是以某一非法安排为目的。

24. 在圭亚那，对于公职人员和民选代表的违法致富，分别根据 1997 年廉正委员会条例行为守则(a)项和 1997 年廉正委员会条例第 27 节定为刑事犯罪。在冰岛，《刑法典》中关于担任公职期间犯罪的第 14 节以及该法典第 128、129、136 和 138 条对上述犯罪作了规定。在伊拉克，《刑法典》、《公务员法》和《国家和社会主义部门官员行为守则》都涉及这一问题；在黎巴嫩，1999 年 12 月 27 日关于违法致富的第 154 号法律涉及这一问题。

25. 立陶宛政府表示，关于包括民选官员在内的公职人员违法致富罪，关于滥用职权的第 285 条、关于收受贿金的第 282 条、关于不当报酬的第 283 条、关于唆使他人作假证的第 284 条、关于唆使他人商业中作假证的第 319 条以及关于收受非法付款的第 320 条都作了规定。在卢森堡，《刑法典》中涉及这一犯罪的有关条款是关于贪污、勒索和腐败的条款(第 240、241、243、251 和 256 条)。马里指出，1982 年通过的一条有关法律的规定，“凡是因违法致富罪被定罪的人，可以判处适用于严重可起诉犯罪的刑罚”。该法律还适用于民选代表。

26. 在缅甸，1998 年的《贿赂和腐败法》将公职人员违法致富定为犯罪。在新西兰，1961 年的《犯罪法》对司法人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阁员、议会成员、执法人员以及其他官员的主动腐败和被动腐败作了规定。另外，1994 年的《所得税法》对涉及逃税漏税的各种犯罪作了规定。尼日利亚的《反腐败法》、《洗钱法令》和《追回公共财产法》以及巴拿马的《刑法典》第 335 条第 4 款和 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9 号法律第 5 条都分别对这种犯罪作了规定。秘鲁的《刑法典》第 401 条涉及包括民选代表在内的公职人员的违法致富，其中规定，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得财富，可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

27. 沙特阿拉伯表示，关于调查获益来源的王室第 16 号法令对公职人员违法致富罪作了规定。在南非，虽然违法致富本身并不是一种犯罪，但可以将其视为一种腐败行为，按 1992 年《腐败法》第 1 节第 1 款处理(1992 年第 94 号法令)。就民选代表而言，1998 年《行政成员道德准则》(1998 年第 82 号法令)提出了关于内阁阁员、副部长、

以及各省行政会议成员的行为的道德准则。该法令要求内阁阁员、副部长和行政会议成员披露其财务利益以及他们担任公职后收到的财物性馈赠和惠益。南非的检察官有义务在收到投诉后调查对任何违反道德准则的指控。

28. 在瑞典，有关贿赂的规定部分地涉及违法致富问题。另外，必须根据税法披露获益来源。如果是违法致富，通常根据有关贿赂的法律规定起诉。这一点也适用于民选代表。

29. 根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内立法，一名公职人员如果为在其公务职责范围内作出其不应作出的行为或不履行其公务职责而索要或接受礼品或其他好处或接受他人将给予礼品或其他好处的许诺，将会受到监禁 1 至 10 年的处罚。

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该国的立法仅规定警察和海关人员等某些公职人员的违法致富为犯罪。然而，该国《宪法》第 76 和第 78 节列有分别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下列规定：

“除委员会允许外，公职人员不得因其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接受公众中的任何成员或任何组织给予的任何礼品”

和

“被贿赂的公职人员应立即向本部门的常任秘书或首长报告，后者应将此事项报告给委员会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至于由选举产生的代表，1987 年第 8 号《公职生涯廉正法》规定，公职生涯中的每一个人，包括下议院议员、部长、议会秘书、常务秘书以及首席技术官员，都必须向廉正委员会提交收入、资产和负债情况的年度申报表。未提交申报表或提交假申报表的则被视为有罪，可被即决裁定罚款或监禁两年。

31. 联合王国报告，公职人员违法致富行为可能构成欺诈和盗窃，而这属于刑事犯罪，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或最多 7 至 10 年的监禁（1968 年《盗窃罪》）。也可将其视为 1889 年《公共机构腐败行为法》中界定的腐败行为。还可以适用普通法中的公务机关渎职罪。此外，联合王国还指出，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将滥用公职定为一种新的法定罪行，其中可涵盖违法致富。上文提及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民选代表。

32. 在也门，公职人员违法致富问题受到下列法律文书的管辖：1994 年第 12 号《刑事和刑法》；1995 年关于起诉高级公职人员的第 6 号法律；关于公共财产法院的建立及其职权范围的 1996 年第 3 号总统法令；1991 年第 1 号《司法法》；以及关于财务责任和问责制的法律草案。民选代表的违法致富犯罪则受 1992 年第 14 号《大选法》及其修正案以及 2000 年第 24 号《地方政权法》的管辖。

E. 公司的刑事责任

33.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制度都包括确立公司刑事责任的规定。²⁰

34. 在阿尔及利亚，根据 1996 年 7 月 9 日第 22-96 号法令的第 5 条，公司若犯有做假报表或未得到所需执照等违法行为的，将被处以最高可达损害价值的五倍的罚金并被没收犯罪场地。奥地利的刑法确认法人仅负有很有有限的刑事责任，因为如果法人有违法致富行为，仅能没收该法人的直接非法所得（见《刑法典》第 20 节第 4 款）。奥地利还指出，该国将根据欧洲联盟的《保护欧洲共同体经济利益公约》第二议定书，²¹ 于近期在其法律制度内增列法人责任。在喀麦隆，触犯刑法的公司经理和其他雇员可受到刑事检控，而且根据民法，法人实体也可能受到处罚。在加拿大，在《刑法典》第 2 节中界定的“人员”的全部含义范围内，任何人都有可能犯下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罪行。

35. 哥伦比亚指出，鉴于其《刑法典》是建立在刑事责任自负的先决条件基础上的，因此在该国不存在其他立法中所理解的那种公司实体刑事责任。然而，最近几年刑法中载列了一些使之能够处罚从事非法活动的法人实体的规定（1997 年第 365 号法律）。根据这些规定，如果司法官员在刑事诉讼期间的任何时候都能证明公司实体、公司或组织全部或部分地参与了非法活动，该司法官员即可命令主管部门撤销其法律地位或关闭其场所或商业机构。克罗地亚的合法实体并不负有严格的刑事责任，但可对其他类型违法行为负责。在德国，可对法人和协会强制实行非刑事处罚，而在不可靠时可禁止其从事贸易。

36. 冰岛答复说，为了履行该国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

人员公约》负有的义务，²² 该国议会颁布了第 144/1998 号法“法人因贿赂公职人员所负的刑事责任”。根据该法第 1 条：

“如果某一法人的雇员或工作人员为获得或保持有利于该法人的商业利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答应给予或提出给予某一公务员礼品或其他好处以引诱该公务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某种措施或不采取某种措施，则可对该法人处以罚款。这也适用于与外国公务员或为国际机构工作的官员犯有的这类行为。”

《刑法典》第二 A 节第 19(a)-(c)条中规定了管辖法人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第 144/1998 号法所规定的刑事责任。

37. 在伊拉克，据报告，公司刑事责任是由《刑法典》第 80 条和《公司法》第 213 和第 214 条管辖的。在意大利，根据第 300/2000 号立法令第 11 条，刑事法庭可对法人实行行政处罚。在日本，根据防止不公平竞争法，可使包括公司在内的法人负有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所依据的原则是：公司在挑选或监督雇员的过程中未能为防止雇员犯有犯罪行为而做到应有的谨慎。

38. 立陶宛报告，虽然其本国法律制度没有关于公司刑事责任的规定，但在其填写本答复时正在讨论中的刑法草案则载有这样一项规定。在卢森堡，根据《商业公司法》第 203 条，法院可命令从事违反刑法的商业活动的公司结束业务或予以清算。在新西兰，1999 年的《解释法》规定，所有刑事法规都假定适用于法人（例如公司，包括国有公司或受国家控制的公司）和自然人。在尼日利亚，公司刑事责任是由《洗钱法令》确定的，而在挪威，公司刑事责任则是由《刑法典》第 48A 节确定的。

39. 巴拿马报告说，根据其《刑法典》第 125 条，公司的经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或法律代表在履行其公务时如犯有涉及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则可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在斯洛文尼亚，1999 年《法人刑事犯罪责任法》规定，法人将在下列情况下因以法人的名义、代表法人或为有利于法人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受到处罚：(a)如果所实施的犯罪意味着执行其管理和监督机构的非法决议、命令或认可；(b)如果其管理或监督机构施加影响或创造条件使犯罪者能够实施犯罪；(c)如果该法人有权任意处置非法得到的财产收益或使用了通过犯

罪获取的物品；(d)如果其管理或监督机构忽略了对其下属雇员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义务监督。法人还可能因腐败刑事犯罪等而受到刑事处罚。可对法人强制实施的制裁包括罚款、没收财产收益或终止合法实体地位，以及对其实施特殊安全措施，例如公布判决和禁止某种经济活动。

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外汇管制法》附表四第 79:50 章规定，法人如果犯有该法所规定的犯罪，就有可能负刑事责任，即决定罪罚款 5,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或起诉定罪罚款 10,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公司法》第 88:01 章第 508-511 节载列了可能使法人公司受到刑事处罚的各种犯罪。其中尤其包括：滥用法人地位；作不真实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事实；以及公司在其报告、统计表、通知或其他文件中遗漏重大陈述或事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司刑事责任，尚未制定相关的立法规定，但新的立法草案即将出台。

41.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人的责任是由根据 1984 年第 8 号《联邦法》发布的并经 1988 年第 23 号和 1996 年第 4 号《联邦法》修正的《商业公司法》规定的，而在也门则是由 1994 年第 12 号《刑事与刑罚法》、1992 年关于监督和管制外国公司和商务的第 37 号总统法令法以及 1999 年第 192 号总统法令公布的行政法规定的。

42. 在联合王国的法律制度下，公认的原则是：凡提及“人员”既包括法人也包括自然人。

F. 取缔洗钱的法律

43. 答复调查表的国家中几乎有一半的国家的国内立法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包括在取缔洗钱的立法所确定的上游犯罪中。²³

44. 作为在国内立法列有这样一项规定的国家之一，奥地利指出奥地利《刑法典》（第 165 节“洗钱”）相关规定的案文中明确提及贿赂犯罪属于上游犯罪。在保加利亚，根据《刑法典》第 253 条，对于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没有加以任何限制，因此，在洗钱方面，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被视为上游犯罪。根据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问题法》，拥有或清洗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所得到的或由此产生的财产和收益属于犯罪。

45. 克罗地亚报告，与洗钱有关的《刑法》第 279 条规定，任何可处以五年监禁的犯罪和任何由一

个团伙或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均可被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根据捷克共和国的国内法律，从构成刑事犯罪的活动中产生的任何经济利益都需受反洗钱立法的管辖。

46. 冰岛的《刑法典》第 264 条第 1 款规定，无论是谁，凡为自己或他人从实施《刑法典》确定的犯罪而收到或取得任何收益的均应被处以罚款和最长为二年的监禁。在洗钱方面，贿赂公职人员可被定为上游犯罪。这同等地适用于对本国和外国的公职人员的贿赂。冰岛的刑法适用于以下情形：在冰岛领土上犯有《刑法典》第 264 条确定的罪行，即使上游犯罪是在国外实施的，而且无论罪犯的身份如何。犯下贿赂罪的地点对于洗钱行为的犯罪性质没有任何影响。

47. 新加坡指出，腐败（根据本国法律也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包括在内）是《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中确定的上游犯罪行为之一。斯洛文尼亚申明，这一问题属《刑法典》第 252 条管辖。联合王国的洗钱问题立法规定，所有可起诉罪（即可在刑事法庭审判的犯罪）都属于上游犯罪。在也门，1994 年第 12 号《刑事和刑罚法》和 1995 年关于起诉担任国家行政部门或其他当局高级公职的人员的第 6 号法律规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是洗钱的上游犯罪。

G. 会计标准、商业守则、标准和最佳惯例

48.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也门等国报告，他们在 1997-1999 年期间建立或维持了会计标准和惯例，从而提高了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²⁴

49. 奥地利指出，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奥地利《商法典》的规定，每一个合股公司都必须将其资产负债表提交给商业登记处以便对外公布。在保加利亚，经 1998 年修正的《会计法》规定必须遵守标准和惯例，以确保任何企业交易的透明度。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发布了下列手册章节：(a) 分批披露；(b) 所得税；(c) 现金流量表；和 (d) 雇员未来利益。

50. 哥伦比亚指出，该国已制定了旨在建立统一和透明的会计机制的国内规章。例如，所有交易

商都必须保持帐本，而且财务制度组织条例确定了单一帐目计划，从而使受监督的财务实体必须以相同的方式进行簿记并遵循相同的程序。这些条例要求财务实体建立有关机制，以防止非法活动，例如由那些为了掩盖犯罪行径而利用财务制度实施的犯罪活动。此外，《刑法典》还确立了洗钱犯罪，这种行为即使是在外国策划的也被认为是犯了罪。最后，《反腐败法规》（1995 年第 190 号法令）确定了某些会计管制制度，以便使特定法人实体的活动更有透明度。该法律赋予该国政府发布条例的权力，以便使审计业务能够协助侦查和发现可能构成违反《反腐败法规》各项规定或原则的做法的情形。该法规第八章载有关于财务检查的规定，其目的是防止外国法人实体向政府官员行贿。

51. 立陶宛指出，《居民财产和收入申报法》、《防止洗钱法》和《公共采购法》等法律促进了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卢森堡则指出，已向下议院提交了一项规定采用会计计划最低标准的法案。

52. 根据马耳他的立法，财务服务中心对会计标准进行认真的监测。在毛里求斯，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制定和公布会计和审计标准。

53. 在新加坡，商业公司采用了由作为新加坡全国会计职业组织的挂牌会计师研究所发布的会计标准报表。至于政府核算，新加坡采用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订的专用数据公布标准。斯洛文尼亚审计研究所于 1995 年发布了会计原则准则和会计从业人员道德准则。根据瑞典的会计法，必须按年月顺序系统地记录商业交易，并且必须提供发票来证明所有会计细目。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该国保持了由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和惯例。这些标准已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许会计师协会采用和实施，必须在确认、衡量、编排和记录等方面满足要求。

55. 在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提高了国际商业交易透明度的若干国家指出，本国会计标准和惯例符合下列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欧洲理事会（保加利亚和立陶宛）、欧洲联盟（奥地利、保加利亚、希腊和瑞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保加利亚和德国）、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希腊、立陶宛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新加坡）、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加拿大、新加坡、瑞典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6. 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希腊、日本、伊拉克、立陶宛、卢森堡、缅甸、挪威、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也门等国报告，它们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制定了或鼓励制定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贿赂和其他有关非法行为的商业准则、标准和最佳惯例。²⁵ 这些准则和最佳惯例符合下列政府间组织制定的标准：加勒比财务行动工作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欧洲委员会（立陶宛和挪威）、欧洲联盟（希腊和挪威）、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立陶宛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德国、日本和挪威）。

H. 法律互助、引渡和执法合作

57. 1997 至 1999 年期间，下列国家从其他国家收到过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诉讼提出的法律互助请求：奥地利、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39 次）、瑞士（超过 100 次）和联合王国。²⁶

58. 在同一期间，下列国家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诉讼向其他国家提出过法律互助请求：文莱达鲁萨兰国、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挪威（25 次）、南非、瑞士（少于 10 次）和联合王国。²⁷

59. 从 1997 至 1999 年期间，下列国家从其他国家收到过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诉讼提出的引渡请求：奥地利、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南非（59 次）、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也门（70 次）；²⁸ 而提出过引渡请求的国家则有：阿根廷、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南非（19 次）、瑞士、联合王国和也门。²⁹

60. 在许多提供答复的国家，国内立法一般允许执法部门直接与其他国家的执法部门分享信息，而无需订立法律互助条约。³⁰

61. 关于分享这种信息所依据的条件，阿根廷、巴西、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³¹ 马耳他、尼日利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国指出，在未订立法律互助条约情况下直接与其他国家的执

法部门分享信息需视有无互惠条件而定。黎巴嫩、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和南非答复说，直接交换信息的做法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渠道进行的。

62. 在哥伦比亚，在不存在法律互助条约或协定时，司法当局可以利用《刑事诉讼法典》各项规定。在日本，执法当局可与其外国同行分享信息，而无须提出正式的法律互助请求，除非所需信息将作为证据。在瑞士，这一问题由《联邦刑事事项国际法律互助法》关于自愿传送证据和信息的第 67(a) 条管辖，而在新加坡，这种信息交换只有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和为了调查和情报目的才被允许。

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1997 年颁布了第 39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以管理该国与其他英联邦国家之间的互助事项。该法规定可在下列情况下提供刑事事项援助：取证；确定某人的所在或查明某人的身份；通过搜查和缉拿来获得物件或物品；送达传票等；传送和归还文件；追踪文件；获得禁止令；以及安全转移囚犯。在联合王国，没有有关条约或公约无碍于向另一国家提供援助，只要援助请求符合 1990 年《刑事司法法》即可。

64.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³² 希腊、冰岛、³³ 尼日利亚、挪威和斯洛文尼亚等国报告说，本国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通过了关于开展执法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的法规，³⁴ 而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卢森堡、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也门等国则指出，本国在此期间提出了立法草案并将予以正式颁布。³⁵

I. 遵守相关的国际条约

65. 由于在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与编写本报告之间的时间差，关于现有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遵守（即签署和批准）情况的信息可能有很大的变化。因此，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到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2 日的报告“现有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E/CN.15/2001/3），其中载有关于现有各项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较新信息。

66. 1997 至 1999 年期间,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通过了关于有效实施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主要国际文书的法规。³⁶

67.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联合王国等国指出, 本国在此期间提出了各种法规, 但仍有待于正式颁布。³⁷

三. 结论

68. 虽然难以确定大会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是否对国内立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但是对调查表的答复所作的分析表明, 《宣言》中体现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在许多国家国家一级的法规实施中以不同方式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反映。

69. 最近几年在各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谈判和通过了一些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 其中提到了《宣言》的原则, 因此这些现行文书的签署和批准无疑将会促进和加强《宣言》在国家一级的适用。

70. 预期《宣言》的内容和精神也将会鼓励于 2002 年 1 月开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

注

¹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也门。巴西、圭亚那和沙特阿拉伯答复说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² E/1996/99, 附件。

³ 白俄罗斯、喀麦隆、危地马拉、伊拉克、黎巴嫩、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拿马和沙特阿拉伯答复, 没有关于本国是否已通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的法规的资料。

⁴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也门。巴西、圭亚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答复说没有这方面资料。

⁵ 德国表示, 不能对法人和社团判处徒刑。对它们只能判处非刑事处罚。

⁶ 只能由最高法院判处终身监禁或不定期徒刑。

⁷ 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也门。

⁸ 这些都是公职人员委员会可以根据条例 110 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⁹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联合王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答复, 没有关于 1996 到 1998 年期间是否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犯罪提起诉讼的资料。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答复, 没有关于 1996 到 1998 年期间是否公开宣布任何判决的资料。

¹⁰ 刑事起诉 1996 年约 36 起; 1997 年 29 起; 1998 年 19 起。

¹¹ 刑事起诉 1996 年约 16 起; 1997 年 20 起; 1998 年 35 起。

¹² 判决 1996 年约 19 起, 1997 年 13 起, 1998 年 15 起。

¹³ 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日本、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答复说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¹⁴ 阿尔及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克罗地亚、希腊、圭亚那、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

- 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卢森堡和新西兰表示即将通过一部法律，不允许利用在国外的付款减税，如果这种付款构成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或其他不当付款。白俄罗斯、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缅甸、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表示，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必须指出的是，调查表中的问题 10 的西班牙文译文如下：“贵国的法规和/或管制措施中是否作出规定，使个人可以利用其在国外的付款获得税收或减税，如果这种付款构成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和其他不当付款”。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对这种译法的问题的答复是“否”。
- 15 见《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法》第 3 节。
- 16 《个人所得税、公司利润税法》第 9 条、《会计法》以及《斯洛文尼亚刑法典》第 240 条。
- 1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希腊、圭亚那、冰岛、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也门。挪威答复，没有关于公职人员违法致富是否应根据国内法规定为犯罪的资料。
- 1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希腊、圭亚那、冰岛、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也门。缅甸、挪威、沙特阿拉伯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答复，没有关于民选代表违法致富是否应根据本国法律定为犯罪的资料。
- 19 共和国总统、副总统、参议员、众议员、省长、省议会代表、市长和地方议会议员。
- 20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圭亚那、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1 《官方日刊 C 221》，1997 年 7 月 19 日，第 0012-0022 页。
- 22 参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 2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圭亚那、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拿马、波兰、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新西兰和波兰表示，根据各自的洗钱问题立法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确定为上游犯罪的法规即将出台。巴西、伊拉克、缅甸和沙特阿拉伯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24 白俄罗斯、巴西、克罗地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里、尼日尔、挪威、沙特阿拉伯和南非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25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黎巴嫩、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波兰、新加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26 阿根廷、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德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里、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也门答复说，关于本国在 1997-1999 年期间是否从其他国家收到过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侦查和其他法律诉讼提出的法律互助请求这一问题，无信息可提供。
- 27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哈萨克斯坦、马里、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也门答复说，关于本国是否在 1997-1999 年期间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诉讼提出过法律互助请求这一问题，它们无信息可提供。
- 28 阿根廷、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德国、马里、缅甸、南非、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答复说，关于本国在 1997-1999 年期间是否从其他国家收到过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诉讼提出的引渡请求这一问题，它们无信息可提供。
- 29 奥地利、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哈萨

克斯坦、马里、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答复说，关于本国是否在 1997-1999 年期间就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方面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诉讼向其他国家提出过引渡请求这一问题，它们无信息可提供。

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也门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30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也门。缅甸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31 危地马拉表示，只有在这种数据不属于保密而且这种信息分享不妨碍在本国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情况下才可能分享信息。
- 32 德国表示，新的立法与在国家一级实施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和欧洲联盟打击私营部门中的腐败行为联合行动相关连。
- 33 冰岛表示，该国已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成为《申根协定》的一个成员。冰岛在答复中强调，根据《申根协定》第 39 条，各缔约国承诺确保其警察当局为预防和侦查刑事犯罪之目的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冰岛还表示，它是北欧国家警察和海关合作组织的成员并与欧洲警察厅签署了一项协定，从而加强了冰岛与欧洲警察厅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 34 哥伦比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缅甸和沙特阿拉伯表示，关于本国是否通过了关于开展执法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的立法这一问题，它们无信息可提供。
- 35 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圭亚那、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里、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36 白俄罗斯、危地马拉、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里、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也门答复说在这方面无信息可提供。
- 37 白俄罗斯、巴西、哈萨克斯坦、马里、巴拿马、